

## 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本（111）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10 時至 11 時 40 分

地點：外交部東廳

主席：徐主任秘書儷文兼委員代理主持（俞常務次長不克出席）

出席人員：（詳附件簽到表） 紀錄：鍾啟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專案小組 111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參、確認本專案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確認通過。

伍、報告案（共計四案）

**報告案第一案：**

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1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研究設計會）（報告內容略）

**委員發言要點：**

黃委員鈴翔：嘉許外交部性平推動成果；決策參與指標旨在建立多元、平等、包容（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DEI）之組織文化，建議未來可提供相關良好之發展及改變影響等成果，做為未來性平教育研討的範例及資訊，讓指標更有實質意義及說服力。

谷委員兼執行秘書瑞生：本部連續兩度於行政院性平考核評比榮獲金馨獎肯定，感謝性平委員們及各單位之參與及努力；朝性平、暮外交，性平外交朝朝暮暮，此榮耀屬於大家。另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任一性別比例亦請相關單位再提升，並將性平融合於業務。

**行政院性平處發言要點：**

詢人事處業管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男性委員比例低於 40% 原因。另台灣民主基金會董事及國合會監事部分，請考量性別平衡原則，持續提升任一性別比例。

**列席單位補充說明：**

人事處林副處長建璋：關於黃委員建議，指標質的提升或可由各委員會思考深化實質決策內容，本處未來亦將加以考量。另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因輪調，故委員比例浮動，目前尚差 1 名男性委員即可達標，未來將於遴選委員時，持續考量性別比例並備相關名單供參。

**主席裁示：**

盼各單位除達成關鍵績效指標量化績效外，亦能體認指標之訂定旨在促進多元平等包容組織文化之正向發展。請持續推動本計畫。

**報告案第二案：**

**性別預算 112 年編列及 110 年度執行情形，報請鑒察。**（報告單位：主計處）（報告內容略）

**委員發言要點：**

黃委員煥榮：性別預算之精神為在預算分配上重視性別平等，倘預算難以拆解，可考量使用比例認列。外交部性平實績斐然惜編列較少，例如警政單位將監視器亦劃入性別預算，建議可增加外館及資本門如性別友善廁所改建修繕及哺集乳室等預算。另詢性騷擾預算用途。

柯委員乃瑩：因應未來疫情緩解國境開放，虛擬會議亦可能為新常態，建議彈性編列相關講習及交流經費。

黃委員鈴翔：分享性別預算概念可分為依據性別統計分析，減少性別落差之因應作法；及弱勢性別權益促進兩方面。

**列席單位補充說明：**

主計處張科長淑君：哺乳室等資本門預算因早年已推動執行，爰近年無編列。外館性平經費因於整筆預算下執行，難以拆解，或因有效益無支出，無法凸顯。性騷擾預算主要支用於出席費。另預算執行已具彈性，至認定等相關建議，本處將再與業務單位溝通。

**行政院性平處發言要點：**

肯定外交部於 112 年性平預算增編 16.96%，持續落實公私部門協力推廣性平外交。呼應兩位黃委員意見，性平預算之認列可詳參性平處所製性平預算表業務類型欄位，非性平綱領預算部分亦請勾選非屬項目。分享國際組織如 OECD 亦關注性平預算議題，並召開相關年會。建議援外等婦女計畫可加入認列，至補助婦團 NGO 部分，因應疫情未來可考量以線上及實體方式辦理以增進執行率。

**主席裁示：**感謝委員及性平處意見，性別預算是否放寬認定乙節未來請各單位予以考量。上揭建議請納入明年度預算編列參考，本案請依既定時程報送，外交部將持續精進推動性平工作。本案洽悉。

**報告案第三案：**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本部辦理情形，報請鑒察。（報告單位：條約法律司）（報告內容略）

**委員發言要點：**

黃委員鈴翔：CEDAW 機制已在我國實施多年，第一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由行政院婦權會主辦，立意為盼此良好機制於台灣建立，第二至三次則由行政院性平處辦理，均具成效。審查會議中，委員就其欲瞭解之內容提出議題清單並由各部會回應，民間組織亦針對國家報告提出訴求及看法；期間可看到各部會對消除對婦女歧視工作之成果，與促進平等之作法，及 NGO 間之倡議與對話，殊值期待與參與，亦是榮耀；此機制之推動也向國際社會彰顯出我國履行公約之承諾與精神。

黃委員煥榮：分享時任行政院性平會委員參與 CEDAW 國家報告經驗。強調國家報告之精神為，參與之 NGO 亦就政府法規相應提出影子（Shadow）報告；其中與外交部較相關之討論議題為同婚法案，會中可見各方見解相互交流。我國歷經四次報告，重大議題多已漸經修法解決，並提及墮胎權目前仍爭議未果。同時肯定 CEDAW 審查會議為提供民間與政府對話及相互瞭解之良好機制。

柯委員乃瑩：敘及於 CEDAW 國家報告中擔任 Shadow 之經驗。性別平等素養為展現公民社會之高度，台灣為亞洲國家性平標竿亦備受

關注，復國際宣傳為外交部強項，爰建議提升本案於社群及英文等外文媒體之曝光度及國際能見度。另詢「高雄同志遊行聯盟」（高同遊）辦理世界同志遊行事，本部協助情形。

王委員雪虹：關於柯委員所詢，查 110 年 11 月高同遊取得 2025 年世界同志遊行主辦權，惟遭世同遊主辦單位 InterPride 於發表時稱我「the region of Taiwan」，本部立即協助並洽獲 InterPride 更正為「Taiwan」，並正確列示我 NGO 成員之國籍。目前兩造已進入實質簽約階段，內容議定及財務等相關洽談刻正進行中；我國為亞洲第 1 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世同遊首度於亞洲舉行意義非凡備受矚目，相信我國亦有引領之能力，本部將持續關注及適時提供協助，感謝委員之建議。

連委員建辰：呼應王委員，我國同婚合法化對外交業務助益甚鉅。敘及今年蘇格蘭僑界參與愛丁堡同志大遊行，獲愛丁堡市議會議長 Cammy Day 於活動中表達支持高雄主辦世界同志遊行。分享時任駐愛丁堡辦事處總領事期間，愛爾蘭市議會通過讚揚我國同婚合法化之決議，嗣亦應愛丁堡大學邀請，以我國通過同婚為題發表演說；以上實績雖未顯示於性平預算，外館仍致力辦理及推廣性平工作。

#### 行政院性平處發言要點：

感謝外交部多年來大力協助 CEDAW 國家報告辦理事宜，盼下半年度續促成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及順利召開會議。關於柯委員所述，提升本案媒體曝光度亦為性平處思考重點，行政院業於 6 月間辦理 CEDAW 記者會，並拍攝 CEDAW 宣傳影片及記者會簡報上載本院性平會網站，歡迎轉載分享，英文宣傳盼國傳司於 Taiwan News 及社群媒體粉絲頁等媒介加以協助。

#### 列席單位補充說明：

條約法律司黃副參事韋仁：本案本司刻與性平處密切聯繫並告知相關協處進度。11 月底至 12 月初國際審查會議，盼部內相關單位指派嫻熟業務之代表出席答詢。

國際傳播司莊副參事璧璘：回應柯委員及性平處，關於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宣傳將配合協助辦理。

主席裁示：CEDAW 為我國實施核心人權公約之一，性平及人權為我國民主重要成果，請國傳司、公眾會及 NGO 等單位協助辦理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宣傳，提升媒體能見度，讓大眾了解台灣在推動性平上之努力，本案洽悉。

#### 報告案第四案：

關於本部國組司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簡報內容略），報請鑒察。

#### 行政院性平處發言要點：

感謝國組司多年來推動 APEC 及聯合國性平工作之努力與貢獻。我國向於 APEC 婦女經濟夥伴工作小組領導議題趨勢，此為與國組司及財團法人婦權基金會等公私部門共同協力之成果，並讚許 APEC 婦女經濟子基金之創設。聯合國及 APEC 工作對於區域性別主流化實有成效，盼外交部能持續與本處共同推動婦女賦權，向世界宣達台灣性平成果。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下次會議請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報告。

### 陸、臨時動議

#### 委員發言要點：

谷委員兼執行秘書瑞生：本部外交政策四大主軸為鞏固邦交、加強與理念相近國家之關係、參與國際組織、全速推進新南向政策，均融合性別平等內涵；會中同仁亦分享工作中推動性平及女力之成果，未來將秉持 MOFA 精神：Method, Opportunity, Faith and Attraction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

#### 行政院性平處發言要點：

建議 NGO 國際事務會適時在會中分享女力外交國際交流成果。

主席裁示：請 NGO 於明（112）年第一次會議「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案」中報告相關辦理情形（謹註：會後協調結果）。

### 柒、會議結束